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法规汇编

(1988·10—1994·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规汇编

(1988.10—1994.4)

(内部发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规汇编: 1988.10~1994.4/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4
ISBN 7-5058-0744-7

I. 国… II. 国… III. 国民财产-行政法-中国-汇编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6326 号

(京) 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张 虹

封面设计：卜建晨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规汇编

(1988.10—1994.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兆成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6.5 印张 360000 字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20000—25000 册

ISBN 7-5058-0744-7/F·582 定价：14.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一、综合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38号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4〕31号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11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总财字〔1993〕66号	22

二、产权登记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199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2〕13号	2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综发〔1992〕20号	2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资综发 [1992] 26 号	3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的产权登记表的通知	
国资综发 [1993] 65 号	4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有关土地资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国资事发 [1993] 14 号	68

三、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类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资商字 [1989] 第 13 号	7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补充规定	
国资商字 [1990] 第 68 号	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试行办法	
国资工字 [1990] 第 52 号	8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试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资工发 [1991] 30 号	8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农业部关于 国营农垦企业“八五”财务包干期间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资事发 [1991] 57 号	8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关于在股份制试 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国资综发 [1991] 21 号	91
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对向社会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制 试点企业重新审批的通知	
体改生 [1991] 59 号	9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 [1992] 39 号	9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几点说明》 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 [1992] 51 号	10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划委 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劳动部、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国营关停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2] 10 号	10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关于加强	

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 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2] 63 号	1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 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公室关于印发国 家试点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2] 50 号	1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 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 线搬迁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 [1992] 3 号	12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 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三线搬迁 单位处置原址国有资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2] 82 号	12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 行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 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资产法发 [1992] 87 号	12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 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资企发 [1994] 9 号	13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在上市公司送配股时维 护国家股权益的紧急通知	
国资企发 [1994] 12 号	149

四、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类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贯彻试行《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农发〔1991〕13号	15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2〕38号	156
国务院房改领导小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1〕30号文件 和国办发〔1991〕73号文件，加强配合，共同搞好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2〕45号	16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加强国有森林资源产权管理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3〕22号	163

五、产权转让类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体改经〔1989〕38号	165
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体改经〔1989〕39号	17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国营农	

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农发 [1991] 16 号	1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国资工字 [1990] 第 17 号	179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闲置设备调剂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生调度 [1991] 7 号	183

六、资产评估类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重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3] 58 号	19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从严审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0] 第 46 号	20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2] 6 号	20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国资办发 [1992] 36 号	2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	

贸办、财政部、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国资办发〔1992〕88号	229
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价费字625号	23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3〕12号	23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资办发〔1993〕66号	247

七、清产核资类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清〔1992〕5号	25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52号	26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	

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 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2〕70号	265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行 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清〔1992〕24号	271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 家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若干具体问 题解释》的通知	
国清办行〔1992〕9号	2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 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3〕29号	28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 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 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 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1993〕15号	29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清产核资工作 方案》的通知	
财清〔1994〕4号	294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基本单位和汇总 单位确定的规定》的通知	
财清〔1994〕6号	300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一九九四 年用）的通知	
财清〔1994〕7号	30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清产核资资产	

价值重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清 [1994] 8 号 31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清产核资中核实
国有资金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清 [1994] 9 号 327

八、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
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1989] 54 号 337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关于
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
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补充说明的通知

国资境外字 [1990] 第 44 号 34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
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
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
规定》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 [1991] 73 号 34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
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 [1992] 29 号 35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
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 [1992] 56 号	36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驻澳门机 构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资产产权办理转名 的法律手续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 [1992] 81 号	4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用国有资产实物 向境外投入开办企业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 [1993] 30 号	42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关于一九八八年下放地方的外贸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境外发 [1993] 34 号	433

九、其他类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关于外贸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基金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9) 外经贸财制字第 258 号	435
财政部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资金 信用证明的通知	
(92) 财办字第 3 号	43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 理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 [1991] 62 号	438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 制单位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	

问题的通知	
国资法规发 [1992] 71 号	44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 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	
国资企函发 [1994] 36 号	44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撤销、合并全 民所有制公司中国有资产收缴工作的通知	
国资商字 [1990] 第 21 号	45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年度汇总 报表编报暂行办法	
国资综字 [1990] 第 24 号	45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 国有资产年度汇总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的通知	
国资综发 [1992] 61 号	456

一、综合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 [1990] 38 号

(1990 年 7 月 2 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已积累了数额很大的国有资产。这些资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不断改善全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保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并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国有资产，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现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简称清产核资）的工作。要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

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目标、内容、步骤及组织方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施。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在“八五”期间进行。从现在起，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抓紧进行调查摸底，解剖“麻雀”，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并选择少数地区和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作好准备。

二、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股份经营、租赁经营、中外合资经营的中方资产和在境外经营的国有资产，以及企业兼并和出售小企业、国营企业办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搞“创收”等经济活动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检查。针对各种损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防止或纠正。对那些借“改革”之名瓜分国有资产、公开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对“撤、并、转”的各类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做好清理、评估、划转、收缴工作，以防止资产流失；对继续开办的公司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三、完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机制，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对于承包经营企业，要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